04 热点关注

当前国际粮食贸易出现异动 我们怎样应对?

3月中下旬以来,新冠肺炎 疫情在海外加速蔓延,引发多 国恐慌性囤积食品,国际粮价 波动明显,部分出口国陆续出 台粮食出口禁限制政策,粮食 供应链受到冲击,全球粮食安 全问题再次成为世界关注的焦 点。对此,农业农村部信息中 心会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 息研究所进行了跟踪监测分 析,并利用粮食局部均衡模型 进行模拟运算。总的结论是, 从全球看,粮食总供应能够满 足消费需求,但因疫情短期内 难以遏制,多国防控措施不断 升级,供应链受阻,可能打破原 有贸易秩序,国际粮价面临大 幅上涨的风险,对弱势群体和 粮食不安全人口造成尤为严重 的影响;从国内看,我国粮食安 全不会受到大的影响,但可能 给贸易依存度高的大豆带来较 大的供应风险,国际市场传导 引发的连锁反应不可低估,需 密切关注、未雨绸缪,做好充分 准备、积极有效应对。

国际市场异动 全球粮食安全存有隐忧

据监测,近期国际粮食市场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异动情况。一是部分国家出台禁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贸易政策。截至4月21日,俄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超,成为克兰、哈萨克斯坦、超克兰、南、泰国、南、泰国、南东吉斯斯坦、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罗斯、西斯斯坦、罗斯、西斯斯里、罗马尼亚、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共14国先后出发产品出口。其中,越南作为全球第三大大米出口国,3月24日宣布在3月28日之前将不再签署新的大米出口合同,4月1

日表示将对大米出口进行控 制。作为全球第一大小麦出 口国,俄罗斯从4月1日至6月 30日计划将小麦等产品出口 量限制在700万吨以内。哈萨 克斯坦3月22日起限制出口面 粉等11种农产品,3月30日起 改为对小麦和面粉出口实行 配额制。乌克兰3月30日宣 布,将2019/20年度小麦出口 量限制在2020万吨以内。需 要说明的是,印度作为全球最 大的稻米出口国,因受边境封 闭影响宣布暂停粮食对外贸 易。上述国家中,印度和越南 稻米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 的比例近40%;俄罗斯、乌克 兰、哈萨克斯坦均是世界排名 前十的小麦出口国,三国出口 量占全球总出口量的35%。 同时,沙特阿拉伯、摩洛哥、欧 盟等国家和地区采取增加配 额、取消进口关税、加大战略 储备等措施主动增加进口。 二是国际粮食价格大幅波 动。受干旱和疫情的叠加影 响,泰国、越南大米价格持续 走高。4月15日,泰国大米 (5%破碎率)曼谷离岸价 (FOB)每吨569美元,较年初 上涨 28.4%;越南大米价格 (5%破碎率)涨至每吨470美 元,较1月初上涨35.5%,创 2018年12月以来新高。美国 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中, 3月25日小麦价格每吨579.6 美元,9天内上涨16.5%,随后 偏强震荡;玉米、大豆价格自3 月初分别跌至4月20日的 321.4美元和834.6美元,跌幅 分别为16.5%和9.4%。据 FAO数据,2020年2月,世界食 品和谷物的月度价格指数上 升至2015年以来的高位。三 是码头关闭、海运停航、人境 管制等因素冲击粮食供应 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60个 国家和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越 南、菲律宾等多国码头关闭或 者作业放缓,船运公司面临舱 单取消、集装箱短缺、目的港 滞留等问题。3月26日至31 日,泛太平洋和亚欧等主要航 线新增的停航数量较之前增 长了3倍。世界最大的两家船 运公司"马士基"和"地中海航 运"组成的2M联盟,宣布将在 今年第二季度停航亚欧航线 和亚洲-地中海航线超过1/5 的航次。4月20日,代表全球 航运业指标的波罗的海交易 所干散货指数达到近3个月高 位。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 3月底东南亚集装箱运价指数 比2019年底上涨32%。欧洲 各国加强入境管制,导致不少 在他国谋生的务农人员被困 在本国,德国3月份农业劳工 缺口3万人,英国农业部门缺 少8万工人,法国外国劳工预 计减少20万人,欧洲劳动力的 短缺问题或将使未来全球食 品价格面临上涨压力。以上 这些异动,已经引起联合国相 关机构的密切关注,3月31日, FAO、WHO和WTO联合发布 声明,呼吁各国应确保疫情防 控和贸易相关措施不会阻碍 粮食供应链的正常运转,避免 其对全球贸易和粮食安全造 成意想不到的后果。4月21 日,二十国集团农业部长举行 视频会议,围绕控制新冠肺炎 疫情对农业供应链和粮食安 全的影响展开讨论,与会官员 一致认为,在疫情背景下采取 的紧急措施必须有针对性、适 当性、透明性和临时性,不会 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破 坏全球粮食供应链,同时符合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据FAO报告数据,2019/20 年度全球谷物库存消费比为 30.9%,已连续两年下降,但仍 高于17%-18%的粮食安全标 准,总体上不存在供应缺口。 应当高度关注的是,我国的粮 食库存在全球库存总量中占比 最高,如果把中国的粮食库存 单独计算,世界其他国家的稻 谷、小麦和玉米的库存消费比 分别仅为18.4%、22.2%、 11.5%,低于或逼近粮食安全标 准。在全球疫情防控形势日益 复杂严峻的环境下,任何不当 的贸易措施,都极易引发粮价 大幅波动,加之金融危机、油价 暴跌、经济衰退的叠加影响,全 球粮食安全面临重大考验。目 前全球大约还有8亿人处于饥 饿状态,其中1.13亿人正在遭 受严重饥饿,这些弱势群体和 粮食不安全人口,很可能因为 疫情对粮食供应链的冲击导致 "雪上加霜"。

我国粮食可控 大豆供应仍有潜在风险

总的看,2019年我国粮食 总产量13277万亿斤,人均占有 量474公斤,均创历史新高,三 大主粮年末库存消费比超过 60%,远高于17%-18%的粮食 安全标准。分品种看,2019年 稻谷产量2.10亿吨,消费量 2.21亿吨;小麦产量1.34亿吨, 消费量1.28亿吨;玉米产量 2.61 亿吨,消费量 2.77 亿吨。 从进出口贸易看,2019年三大 主粮净进口765万吨,占其产量 的1.3%,其中稻谷净出口29万 吨,小麦净进口317万吨,玉米 净进口477万吨;近3年稻谷和 小麦进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

重分别为1.5%和2.3%,且进口主要用于品种调剂。据农业农村部300个价格网点县监测,3月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集贸市场月均价每百斤120.77元,同比基本持平。由此可见,我国谷物供需是基本平衡的,口粮安全是有保障的,部分国家粮食出口限制措施对我国粮食供给几乎没有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大豆贸 易依存度高,2019年自给率只 有16.6%,压榨消费几乎全部依 赖进口。根据粮食局部均衡模 型模拟运算,假定疫情导致 2020年全球大豆有效供应分别 同比减少5%、15%、30%,预计 今年大豆进口量分别下降 5.9%、12.9%、23.5%,大豆进口 价格分别上涨 19.4%、23.1%、 28.7%,国产大豆价格分别上涨 23.2%、24.3%、25.9%。 我国大 豆进口主要来自巴西、美国和阿 根廷,而这三个国家的疫情都相 当严重。尽管2020年第一季度 我国进口大豆1779万吨,比去 年同期增加6.2%,但由于压榨 量增加库存消耗加快,3月下半 月起部分油厂因缺豆已经出现 停机,4月中旬我国沿海地区油 厂进口大豆和豆粕库存量已降 至近6年最低水平。3月底大连 商品交易所进口大豆、豆粕期货 价格分别较月初涨6.8%、 8.5%, 豆粕现货价格涨 15.8%, 4月受到港量预期增加影响期 货价格有所回落。如果疫情在 这三个国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美国新季大豆生产乃至未来大 豆进口能否按期保量到港仍存 在很大的变数,一旦进口受阻, 将会引起国内大豆、豆粕价格上 涨,致使畜禽养殖成本上升,不 利于生猪生产恢复。

>>>下转07版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下月起实施

北京将禁止擅自放生野生动物

本报讯《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实施。记者从市园林绿化局了解到,本市采取全域禁猎、严禁滥食措施,《条例》对列人名录的野生动物严格利用审批,保证全程可追溯,明确规定本市全域常年禁猎,对特殊目的猎捕要进行严格审批。同时,《条例》对放生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对于擅自放生的,将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据调查,本市共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500多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81种,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22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5种,如褐马鸡、黑鹳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66种,如

斑羚、大天鹅、灰鹤、鸳鸯等。

在野生动物保护范围方面,《条例》明确本市依法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明确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动物")增加到保护范围,扩大了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的范围。本市将严格按照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三有动物"名录,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和有针对性保护。

《条例》对列人名录的野生动物严格 利用审批,保证全程可追溯,明确规定本 市全域常年禁猎,对特殊目的猎捕要进 行严格审批。对于猎捕、猎杀野生动物 的,将没收猎获物并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将处以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将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有捕猎行为但是没有猎获物的,也要面临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将拓展禁食范围,强化禁止 滥食。《条例》中明确指出,禁止食用陆 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人名录的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酒楼、饭店、餐厅、 民宿、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不 能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 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将会从重处罚。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将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近年来,放生动物引发的问题广受关注,为防止随意放生造成人身伤害、生态破坏,《条例》对放生动物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参加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会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的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活动,禁止擅自实施放生活动。对于擅自放生的,将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